



網煽襲警案 女學生表證成立

涉詛咒挺防疫者「快啲死晒佢」 案件押明年1月15日裁決

2022年初新冠疫情肆虐期間，4男1女涉在Telegram群組發布憎恨政府及抹黑防疫政策言論，鼓吹攻擊警員、公職人員以支持防疫政策的市民，更研究購買電槍、弩等攻擊性武器「實施一場大屠殺」，早前被控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涉案的4男早前已認罪候判，當時唯一拒絕認罪的時年16歲女學生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法官練錦鴻裁定案件表證成立，女被告選擇不作供、不傳召辯方證人，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15日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17歲的女學生張佩善，否認於2022年2月8日至5月7日期間，在香港意圖使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而一同串謀非法及惡意傷害他人。

控方在開案陳詞中表示，涉案群組於2022年2月成立，表面上為反對防疫措施而建立，實則是灌輸激進主義，鼓吹對敵人動武。群組有逾2,000個帖文，內容包括鼓吹違法，包括倡議以極端暴力手段，及使用不同戰術及武器攻擊警員、公職人

員、防疫人員及支持防疫政策的市民，更鼓吹研發、製造及購買不同武器和裝備，包括槍械、爆炸品及攻擊性武器等發動攻擊，或於社區內發動大規模的屠殺計劃。

控方指被告聲稱疫苗是「毒針」

針對張佩善的控罪內容，控方指她聲稱疫苗是「毒針」，支持並詛咒所有支持防疫政策者應「最好快啲死晒佢」，更有想法要殺死支持防疫政策的家人，以及積極參與籌劃武裝鬥爭，提出應該備存武器等。

她又與成員商議如何入手武器及存放武器的位置，在有群組成員提出購買電槍時，她稱「感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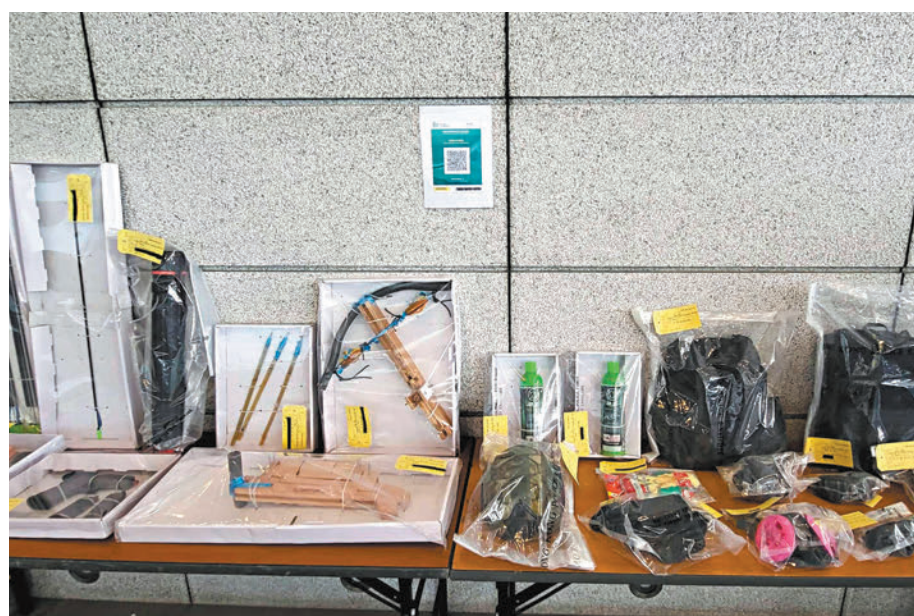
控方指出，截至各被告被捕當日，涉案群組共有14名成員，包括1名群組擁有人、4名群組管理員及9名成員。其中，被告張佩善為群組管理員，陳思諾（35

歲）是群組建立人、擁有人兼管理員，而李浩源（17歲）、黃潤羅（36歲）及蔡啟棉（19歲）為群組成員（上述年齡為被起訴時）。5名被告均曾參與群組內的討論，發布一些與宣揚使用暴力、不同武器及爆炸品等的陳述。

控方昨日將有關帖文以附件方式呈堂舉證完畢後，稱辯方不爭議控方案情，控方亦不會傳召證人。法官練錦鴻遂裁定案件表證成立。辯方其後稱被告不作供，亦不傳召證人，練官於是下令將案件押後至2024年1月15日裁決，並下令控辯雙方期間呈上有關法律議題的書面陳詞。

涉案4男早前已認罪候判

被告張佩善續准保釋候審。同案4名男被告早前已承認串謀有意圖傷人、煽動、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等罪，還押至明年2月2日判刑。



◆警方當日偵破有人在Tg群組發表宣揚仇恨及暴力言論的行動中，檢獲一批武器及毒品等證物。資料圖片

涉發帖煽惑杯葛區選 前區議員李文浩被通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女文員早前在Facebook轉載被DQ的前區議員李文浩煽惑杯葛2023年區議會選舉的帖文，於前日被廉政公署拘捕。她昨日被控一項「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作出煽惑另一人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罪，押解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在庭上聲稱不知轉載亦屬煽惑。由於她無律師代表，主任裁判官徐綺薇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22日再訊，待被告徵詢法律意見，並叮囑她不要忽視控罪嚴重性。被告獲准以1,000元保釋，不得離港。廉署另已獲法庭簽發手令，通緝身在海外、面對一項控罪的李文浩。

女文員保釋候審下月再訊

女被告楊詩穎（51歲、文員）。控罪指，她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條例》）第27A(1)(b)條，即

於2023年12月4日至12月10日期間，在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藉公開活動作出非法行為，使用「EstherSw Young」名下的Facebook帳戶，在一個名為「西環變幻時」的Facebook群組上，展示一篇日期為2023年12月3日的帖文，煽惑在選舉中投票的另一人以下述方式處置發給該另一人的選票：任何致使該選票在該選舉中根據任何選舉法被視為無效的方式。

廉署在新聞稿中表示，廉署經調查後發現，女被告涉嫌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期間，在網上社交平台專頁轉載的一則杯葛2023年區議會選舉的帖文。該帖文由2021年拒絕宣誓被DQ的前深水埗區議員李文浩，在今次選舉期間於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發布，其中鼓吹他人杯葛區議會選舉。女被告還涉嫌在該則被轉載的帖文加上文字說明，煽惑他人在選票上填寫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令選票無效。



◆東區裁判法院。資料圖片

廉署又落案控告發帖者李文浩（29歲）違反《選舉條例》第27A(1)(a)條，「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作出煽惑另一人不投票的非法行為」罪，指他涉嫌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於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展示上述煽惑他人在該選舉中不投票的一則帖文。由於李已離港，廉署已向法院申請手令，並獲裁判官簽發手令通緝。



◆圖為本月7日，古思堯在所住的長沙灣工廠一個大廈單位內擺放的紙皮棺材。資料圖片

謀搞亂港政治騷 古思堯還押下月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建成員古思堯上周五（8日）企圖到選舉事務處辦公室上演亂港政治騷，展示反對2023年區議會選舉的標語，內容帶有煽動意圖。他出發前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其後被控一項「企圖作出或準備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昨日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次提堂。被告暫無須答辯，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兼總裁判官蘇惠德應控方要求，拒絕被告的保釋申請，還押至明年1月10日再提訊。但古保留8天保釋覆

核權，將於下周二（19日）作保釋覆核。

現年77歲的被告古思堯，報稱無業。他被控於2023年11月29日至12月8日期間，在香港企圖作出或準備作出煽動意圖的行為，即：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港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殺夫案疑犯被押返村屋重組案情



◆涉殺夫被捕的52歲妻子昨日被探員押返村屋現場。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埔寨四村上星期六（9日）揭發的殺夫案，警方昨日下午將涉嫌謀殺親夫的妻子押回案發村屋重組案情，其間搬來白膠板等道具模擬床板架、床褥及被鋪，重組煽殺死者經過，並由探員用攝錄機拍下整個過程。案情重組約兩小時完成，探員再將涉案妻子押上車離開，晚上落案控告她一項謀殺罪，今日（12日）上午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白膠板模擬被鋪殺夫經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晨再到寨四村謀殺案現場了解，但見涉案村屋仍被警方封鎖及由警員駐守，而村屋對開空地則擺有化寶桶及插有香燭拜祭的蘋果，其間有村民經過亦會減慢步速望向村屋。至中午約1

時，重案組探員及鑑證科人員返回現場進行案件重組，因案情涉及床板架、床褥及被鋪，探員要搬來白膠板進入村屋充當「兇器」道具。

其後，涉嫌煽殺丈夫的姓羅（52歲）女疑兇由一輛白色七人車接載到場。羅婦被戴上黑布頭套，身穿黑色上衣、醫院病人格仔褲及白色波鞋，雙手被鎖上手銬及腰纏鐵鏈。她被兩名男女探員一左一右押解落車，其間微微彎腰，步履蹣跚下，被探員押進案發村屋內進行重組案情，全程有探員持攝錄機拍下過程。直至下午近3時，探員在完成案情重組後，再將羅婦由村屋押出帶上七人車離去。

案中人稱「文叔」的男死者鍾喜文（62歲），是家中獨子及有三段婚姻，早年曾移居英國開餐廳及打工，20年前回流返港

繼亡父至少兩幢三層高村屋及地皮，並從事地盤監工；其間與現任妻子認識結婚，育有現年13歲兒子。

由於物業收租，鍾多年前退休後一家生活無憂，但懷疑他經常醉酒兼連連酒吧拈花惹草，以致與現任妻子長年不和，早前兒子更需交由親友照顧。

消息指，日前夫婦再度吵架後，疑有人趁丈夫調整床架跌倒時，狠心以床板架和床褥壓向他及用被鋪蓋住屍體，然後藏屍家中如常起居。直至上星期六（9日）晚，鍾的姪兒因連日未能聯絡登門探訪，但被拒門外察覺有異報案。警員到場調查揭發命案，法醫初步檢驗相信鍾已死去2天至4天，遂以涉嫌謀殺罪名拘捕羅婦。

跟進案件的大埔警區重案組呼籲有資料提供的市民可致電3661 3662聯絡。

便衣警大型執法 亂過馬路罰2000元



◆警方昨日展開全港性執法行動，向亂過馬路者進行票控。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今年本港致命交通意外有上升趨勢，警方繼早前在全港約百個人流多的地點進行一輪宣傳教育、提醒市民過馬路的安全意識後，由昨日起展開全港執法行動，包括調配便裝人員參與，一旦發現市民胡亂過馬路，會不予警告即時作出票控，其間更會有交通警員在附近監視和拍攝。

警方昨日表示，有關執法行動會以不定時、不同形式進行，當中執法的便裝警員均會掛有委任證件，站在馬路旁監察行人。若發現市民違例，即會上前將其截停並即時發出告票，一經定罪可被罰款2,000元。

針對行人的違例事項包括「不遵守交通號誌過馬路」、「攀越或穿過任何路邊欄杆或道路中央分隔帶進入車路」、「過馬路時疏忽地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等。

警方呼籲市民要善用行人過路設施，包括行人過路燈、斑馬線、行人隧道或天橋，切勿在車與車之間橫過馬路，當行近大型車輛時切勿站在司機的「盲點」位置，以免發生意外。

警方數字顯示，今年首10個月共有85宗致命交通意外，有56名行人死亡，其中35人為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佔整體行人死亡人數的63%。

兼職揸的士「自炒」工程師魂斷竹篙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嶼山竹篙灣公路近神奇道迴旋處昨日凌晨發生致命車禍。一名每逢周日兼職做的士司機努力賺錢的年輕工程師，凌晨駕一輛全載的士途中，的士失控上迴旋處草坪撞毀路牌，繼而猛撼花槽石牆後翻轉四輪朝天，整車頓告嚴重毀爛，儼如廢鐵。工程師當場重傷昏迷被困，由消防員救出送院搶救，惜最終證實不治。



◆車禍中，肇事的士撞至「四輪朝天」嚴重損毀，重傷被困司機由消防員救出送院不治。資料圖片

男死者姓周（30歲），消息指他正職為一名工程師，為人勤奮，每逢周日或節假日都會兼職駕駛的士。前日（10日）上午約9時，他如常取的士開工一直工作至翌日凌晨。

事發昨日凌晨約3時06分，警方接報在竹篙灣公路近神奇道迴旋處發生交通意外，與消防員隨後趕到現場，發現一輛四輪朝天、嚴重毀爛的士。男司機受傷昏迷車廂，人員立即用工具撬開車廂救出車主，急送北大嶼山醫院搶救，沿途救護員用自動心肺壓機協助急救，惜抵達醫院後延至凌晨4時19分不治。其母親在接獲警方通知發生意外後，趕抵醫院驚悉噩耗，傷心欲絕。她指兒子平日身體健康，最近亦沒患病。

警方事後封鎖現場調查，初步懷疑的士沿竹篙灣公路往迪士尼樂園方向駛至上址時突然失控，直撞向迴旋處指示牌，再撞向石牆後翻轉，繼而反彈約數十米才停下，以致全車撞至嚴重毀爛，儼如廢鐵。警方正循司機身體健康、行車速度或天雨情況等展開調查，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請致電3661 1346與新界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人員聯絡。

網民疑的士用「光頭胎」

有網民在觀看新聞報道的肇事相片後懷疑的士使用了「光頭胎」，加上事發前曾下雨，天雨路滑才引致意外。有修車師傅表示，車輛要經常保養維修，車胎亦要定時更換，正常車胎的胎紋最少要有1毫米深，假如車胎光滑無紋，就會減少與地面的摩擦，遇上雨天很容易跳胎，煞車性亦大受影響。

今年10月26日早上約10時，亦有兩輛的士沿竹篙灣公路駛至近同一地點時發生相撞，共造成5人受傷，其中一輛姓李（71歲）的士司機送院搶救後不治。